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986號

原告 唐嘉義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
北市裁催字第22-A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
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
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
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2時55分許，駕駛其所
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
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與重慶南路3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
地點），經民眾檢舉，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下稱原舉發機關）員警認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
光」之違規行為，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製
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原告不服，於
112年8月31日臨櫃向被告申請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

AA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原處分），並當場送達原告收受。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當時中午時分，陽光很大，民眾檢舉有問題，無法證明原告有違規使用霧燈等語。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則以：

（一）相關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4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二）本案係民眾於112年6月2日向原舉發機關檢舉原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未依規定使用燈光（霧燈），經審視檢舉影像顯示，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確有未依規定使用燈光（霧燈）之行為。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現已改制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查覆系爭車輛下方燈光位置為霧燈，並有系爭車輛型式設備規格登載資料、系爭車輛最近1年檢驗資料、照片可佐，原舉發機關依法舉發，並無不當。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時，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有系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及違規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5、57、81頁）、原處分（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稽，原告稱當日陽光很大，民眾檢舉有問題，無法證明原告有違規使用霧燈云云，惟查，觀諸上開採證照片，可見事發當時天氣晴朗，視距良好，地面乾燥無下雨痕跡，並非於雨、霧之情境；系爭車輛引擎蓋前方與水箱護罩因太陽光照射而反射光線，另系爭車

01 輛前保險桿下方設計向內凹陷，未有反射光線之情形，然
02 前保險桿下方左、右燈殼發亮，明顯為開啟燈光，有上開
03 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1頁）。是原告上開主張，
04 洵無足採。

05 （三）法律之所以對於汽車之霧燈使用裝置定有嚴格規定，此乃
06 因不正確的使用燈光會造成其他用路者雙眼產生眩光作
07 用，減低用路者的能見度，並減小感識距離；用路者的眼
08 睛在受眩光作用後，至恢復適應至原光度的情況之間，其
09 眼睛瞳孔為適應光線強度變化而發生收縮或擴大，因而對
10 事物的能見度急速下降，同時影響感識距離的判斷能力，
11 增加用路人行車之風險，故僅於雨、霧「發生期間」始可
12 使用霧燈（參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74號判
13 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交上字第55號判決及臺灣
14 新北地方法院107年交字第628號判決理由），附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16 原告上開主張，洵非足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9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1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2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24 條之8第1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6 法 官 林常智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